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1] 4 号

关于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协会公告〔2014〕1号）等规定，协会于2020年11月27日公告启动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工作。截至申请截止日2020年12月4日，共有15家证券公司类会员提交了参评材料。协会秘书处组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投资人、发行人等市场成员代表进行了市场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就增加证券公司类主承销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6家证券公司类会员可开展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限定在参与市场评价的法人主体。

三、证券公司类主承销商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自律规则，设立主承销业务相关部门，配备专职主承销业务人员，建立健全主承销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四、为加强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类主承销商获得主承销业务资格后，须与具备独立主承能力的机构联合开展主承销业务，结构化和权益类债务融资工具品种¹除外。开展主承销业务满一年后，证券公司主承销商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可独立开展所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主承销业务。

五、证券公司类主承销商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协会将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等自律规则暂停或取消其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1月18日

¹结构化和权益类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权益出资型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协会后续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对产品范围进行调整。

附件：

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证券公司类) 名单

序号	会员名称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